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前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7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前漢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玻璃球壹顆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3行所載「新北市○○區○○路00號上格飯店303室內查獲，並扣得吸食器1組」，應更正為「新北市○○區○○路00號上格飯店303室內查獲，並扣得玻璃球1顆」。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2行所載「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應更正為「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所載「扣案之吸食器1組」，應更正為「扣案之玻璃球1顆」。

(四)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1份」。

(五)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詹前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玻璃球1顆，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陳明確（見偵查卷第50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謹 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毒偵字第6798號

04 被 告 詹前漢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06 （桃園○○○○○○○○○○）

07 ○○○○○○○○○○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詹前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3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2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
14 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2月20日以109年度毒
15 偵字第550號、第2258號、110年度毒偵字第846號為不起訴
16 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17 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2日某
18 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內，以燃燒玻璃
19 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列管
20 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方通知，於112年7月4日22時25分許，為
21 警在新北市○○區○○路00號上格飯店303室內查獲，並扣
22 得吸食器1組，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23 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詹前漢之自白。

28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
29 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C0000000
30 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
31 號對照表。

01 (三) 扣案之吸食器1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
02 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
05 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 檢 察 官 劉 文 瀚